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869號

03 原 告 吳宛靜

04 訴訟代理人 吳信曉

05 被 告 何宇森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7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20  
08 3號），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伍拾肆元。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合先敘明。

17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前某時，基於參  
18 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俞詠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9 「桃子」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糖寶寶」、「二皇」等  
20 人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3人以上之詐  
21 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俞詠祥所涉參與犯罪  
22 組織犯行，業經另案起訴，詳下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被告  
23 擔任取款「車手」、俞詠祥則擔任取款「車手」及負責向被  
24 告收款後上交之「收水」工作，渠等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5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26 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2  
27 月23日18時6分許佯稱為買家，欲向原告購買商品，而製造  
28 購買失敗跡象，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2年12  
29 月23日18時38分許、112年12月23日18時39分許、112年12月  
30 23日18時48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3元、49,986  
31 元、49,985元至訴外人伍彥榮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1 0000號帳戶，再由被告、俞詠祥為一組，以其等各自所有之  
02 行動電話（型號不詳），接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Telegram  
03 之指示，而共同於112年12月23日18時45分至53分許，在新  
04 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保福門市)，由被告提  
05 領149,000元，並交付予「收水」俞詠祥，由俞詠祥連同自  
06 己所提領之款項轉交予暱稱「糖寶寶」之人或其指定之詐騙  
07 集團成員，其等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  
08 揭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被  
09 告、俞詠祥並可按日獲得1,000元之報酬。為此，爰依侵權  
10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  
11 聲明：被告何宇森、俞詠祥應給付原告243,986元。

12 三、被告則以：現在因案件執行中，無力一次清償，等執行完畢  
13 之後再想辦法賠償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16 年度偵字第16322號起訴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  
17 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郵政存簿儲金簿等件為  
18 證，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刑事判  
19 決判處「何宇森、俞詠祥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0所示之罪，  
20 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0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在案，  
21 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核閱屬實，被告亦不爭執，堪信  
22 為真實，又被告雖以現無力清償等語置辯，惟按有無資力償  
23 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  
24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原告固請求被告賠  
25 償其遭詐騙之金額243,986元，惟依前開判決僅認定原告匯  
26 款149,954元至上開帳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9,954元部  
27 分應屬有據，其餘部分則屬無據。

28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  
29 9,95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  
30 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06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07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  
08 用額分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09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呂安樂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魏賜琪